

婦女事務委員會

2021年9月16日會議記錄

<u>出席者：</u>	陳婉嫻女士	(主席)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副主席)
	趙麗娟女士	
	林惠玲女士	
	林恬兒女士	
	劉仲恒醫生	
	李錦霞女士	
	羅婉文女士	
	呂汝漢教授	
	伍穎梅女士	
	顏吳餘英女士	
	龐愛蘭女士	
	潘少鳳女士	
	岑美霞教授	
	蘇潔瑩醫生	
	崔宇恆先生	
	胡潔瑩博士	
	施偉誠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B)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副署長(服務)

因事缺席者：
禡惠儀女士
彭韻僖女士
Rigam Rai 女士
蔡曉慧女士
黃何淑英女士

<u>列席者</u> :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黃凱怡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鄧顯權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秘書)
	尹梓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C
	林恩諾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C (候任)
	陳黃潔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福利）2

議程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項目 1： 楊寶穎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3B

議程 項目 3：	曾德源博士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院長
	李君慧女士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副院長
	陳智嫻女士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高級課程經理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1 2021 年 6 月 9 日上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改，獲主席及委員通過。

項目 1：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文件編號：WoC 09/21）

1.2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馮品聰先生及助理秘書長楊寶穎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馮品聰先生首先簡介資助計劃的背景資料，指行政長官於《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於 2019 年的社會事件，以及自 2020 年年初起持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市民的精神健康帶來不同程度的衝擊和影響，因此，政府決定在禁毒基金預留三億元，以協助在社區加強支援有需要人士，以及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

1.3 馮先生續指，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負責統籌「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並與相關業界的服務提供者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從而識別需要和訂定優次，以促進或推廣相關項目。「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分兩階段推出。第一期「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於 2021 年 7 月推出，邀請合資格機構提交建議書，申請撥款推出精神健康項目，至今收到 117 份申請。第二期資助計劃的詳情暫定於 2022 年第三季公布。

1.4 馮先生表示，第一期資助計劃的優先考慮範疇包括社區內的非業界領袖、照顧者支援及為長者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符合申請資格的機構必須為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經常津

助的受津助非政府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機構會員或在本港法例下註冊的大專院校，而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能配合資助計劃的目標及評審準則，以及屬非牟利性質。第一期資助計劃的申請期已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截止，而項目評審小組會於 10 月底就有關申請進行評審，目標是於 11 月由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就申請作最終決定。馮先生補充，部分申請由婦女團體遞交，而收到的申請當中有 55 份與照顧者支援有關。

1.5 委員歡迎「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並樂見各非政府機構踴躍提交申請。委員指出，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健康及支援工作小組一直關注婦女精神健康，亦認同推廣精神健康的工作十分重要，建議加快推行「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及推行獲批項目，以及增撥資源改善相關服務。

1.6 委員向食物及衛生局了解計劃詳情，包括審批申請及撥款的進度。在運作方面，有委員查詢資助計劃資金來源為禁毒基金的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會否計劃為推動精神健康設立專項基金。此外，有委員查詢第二期資助計劃的優先考慮範疇會否有所調整。在這方面，有委員留意到 2019 年社會事件後，部分年輕人與家人相處出現困難，因此建議將「家庭關係」納入第二期資助計劃的優先考慮範疇。

1.7 委員關注資助計劃的延續性，指照顧者的長期需要難以透過為期兩年的計劃解決。多名委員期望加強相關配套工作，包括為資助計劃辨識到的有需要人士銜接跟進服務，或將他們的個案轉介至專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有

委員建議加強創新及資訊科技的應用（例如遙距醫療服務），以協助照顧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長者等有需要人士，為他們提供適切支援。有委員亦建議政府評估各獲批項目的成效以制訂及推展長遠計劃，例如透過地區康健中心等渠道，把良好的服務模式擴展至全港各區。有委員認為，除了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外，有關心理健康的預防工作也相當重要，故此建議預留部分資金推行預防工作。

1.8 馮先生在回應時表示，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會在評審工作完成後盡快聯絡成功申請的機構，並批出撥款。他指出，資助計劃旨在填補現行服務的不足，以回應不同地區的服務需要。如收到的 117 個申請全數獲批，所涉及的撥款總額約為 1 億 8,000 萬元，而餘下的約 1 億 2,000 萬元將預留作第二期資助計劃的項目撥款。馮先生得悉委員有關資助計劃延續性的意見，指現階段不排除按照資助計劃模式實施長遠計劃的可能性，更舉出「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的例子說明有關建議非不可行。馮先生理解委員關注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跟進服務，並表示在審批申請時會考慮各項目的承托力，即有關機構能否有效地提供跟進或轉介服務。他亦理解照顧者的需要並非短時間內能夠解決，強調這方面將會是新一屆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接下來兩年的工作重點之一。在科技應用方面，馮先生留意到申請資助計劃的部分項目包含科技元素，例如教授長者等有需要人士利用社交媒體與家人進行溝通，並表示會考慮如何進一步推展科技的應用。此外，馮先生解釋指沒有規定要求兩期資助計劃的優先考慮範疇須相同，而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曾經考慮將「家庭關係」定為第一期資助計劃的其中一個優先考慮範疇，

但經商討後最終不獲採納。制定第二期資助計劃的優先考慮範疇時會視乎第一期資助計劃獲批項目的成效，以及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的討論再作決定。至於資金來自禁毒基金的原因，馮先生指出，政府留意到部分市民若受精神健康問題困擾時，有機會會透過軟性藥物逃避問題，因此政府認為推動精神健康的工作與禁毒的推展有密切關係。食物及衛生局現時沒有專門為精神健康而設的基金，但每年會預留恆常撥款 5,000 萬元推行與精神健康相關的宣傳及預防工作，其中一個例子是近期的「Talk Friday」宣傳計劃，目標是鼓勵大眾多與身邊家人及朋友傾談和分享。食物及衛生局會持續推行有關心理健康及各項支援服務的宣傳推廣。

項目 2：建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建議（文件編號：WoC 10/21）

2.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梁振榮先生向委員介紹政府跨政策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建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建議的諮詢文件。他表示特區政府期望相關界別就立法制定強制舉報虐兒問題提出意見。若社會能就此達成共識，工作小組會就通報機制、罰則、須作舉報的人士等方面制訂詳細建議，以進一步廣泛諮詢公眾。

2.2 梁副秘書長繼續解釋，諮詢文件載述了工作小組對於在香港制定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及忽略兒童個案的機制的幾個主要範疇的初步看法，包括「哪些人要受保護」、「哪些人須作舉報」、「如何界定須舉報的懷疑個案類型」、「罰則水平」、為舉報

者提供的保障等。諮詢文件亦交代了相關政府部門於過去幾年引入的改善行政措施，以及未來探討進一步加強行政措施的可行性。

2.3 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機制，認為有需要提高整個社會對保護兒童的警覺性，而建立強制舉報機制可發放強烈信息，加強社會對保護兒童的概念，並幫助求助無門的小朋友。有委員認為只有透過立法才可改變社會人士的行為模式，因此應規定專業人士有法律責任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在機制涵蓋範圍方面，有委員認為機制涵蓋 16 歲以下的兒童實屬合理，亦有委員認為應考慮將缺乏自理能力的嚴重傷殘人士及／或嚴重至中度智障人士的受虐個案納入強制舉報機制之中。有委員認為應對「虐待兒童」行為的範圍作清晰界定，才可使機制易於執行。委員大致贊成以「有造成嚴重傷害的迫切風險」作為舉報準則。有委員認為必須作出舉報的人士的範圍不須太廣闊，諮詢文件第 7 段建議要求經常在工作中經常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作出舉報應該已經足夠。有委員認為對於沒有參與施虐行為的專業人士而言，現時建議的刑罰過重，政府當局應在罰則方面再作仔細研究。此外，委員認為強制舉報機制須確保舉報消息來源保密，以及舉報者可免於民事或刑事責任，同時避免機制被濫用。

2.4 在執行方面，有委員表示，老師在介入或處理個案時須小心判斷，並有技巧地在機制下作出舉報行為，避免影響學生的家庭關係。有委員認為，從保護兒童的角度出發，立法後舉報個案數目增加的情況比出現漏報好，但委員同時亦關注政府

是否有足夠的支援及配套以進行跟進工作，包括懷疑被虐的兒童是否仍會被安排留在家庭之中。有委員指出，在接獲兒童受虐的個案後，兒童往往會被安排到醫院或院舍，但住在醫院或院舍的兒童（尤其是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或會面對很大適應困難，因此關注受虐兒童（而非施虐者）遷出家庭的安排是否恰當。委員憂慮安排兒童離開家庭會令相關跟進工作更困難。此外，有委員相信在強制舉報機制下，各界會因避免刑責而引致大量舉報，建議政府留意資源分配問題，衡量調查工作能否有效運用資源。

2.5 委員認為強制舉報機制同時需要多方互相磨合，並認同政府應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多與相關專業人士溝通。在這方面，有委員指出，有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等業界人士認為第一階段的諮詢期太短，建議政府當局安排第二階段的諮詢期，以更廣泛地諮詢業界。該委員建議加強針對相關專業人士的培訓工作，以減少濫報的情況。此外，有委員關注兒童或會因為父母被舉報並可能受刑責而感到內疚，認為家長參與解決問題亦相當重要。她留意到社署在過去幾年一直進行培訓，教導有關界別人士如何辨識及介入有危機的家庭，並認為政府應提供針對家長、學校及社工的教育工作。

2.6 梁副秘書長回應指，跨政策局工作小組曾考慮是否將有智力障礙人士或體弱長者納入擬議強制舉報機制。考慮到社會期望法例盡快推出，工作小組希望集中精力及把握時間先處理社會最關注的虐兒個案。他續指，留意到可能受規管的專業界別的顧慮，工作小組提出採用「有造成嚴重傷害的迫切風險」

作為舉報準則，一方面讓專業人士秉持保密原則，另一方面可減低濫報的情況。政府會加強對強制舉報機制下受規管人士的培訓。

2.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郭志良先生解釋，社署一直根據現行機制，採用跨專業方式與警方、學校及社福界合作處理虐兒個案，並推行家長教育工作。社署與相關政策局及專業人士共同修訂《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制定不同指標，協助前線人員識別涉嫌嚴重虐兒的情況。至於懷疑受虐兒童的照顧安排，他指出跨專業會議會以保護兒童為出發點，按個案實際情況為懷疑受虐兒童制訂全面的福利跟進計劃，提供輔導或其他支援（包括短暫院舍照顧服務），並安排社工跟進，視乎進度修訂照顧計劃。社署亦持續進行相關訓練及宣傳工作，以促進家庭和諧。他察悉並表示會考慮委員意見。

項目 3：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文件編號：WoC 11/21）

3.1 現時由香港都會大學營運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的合約將於 2021 年 10 月屆滿。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準備新的服務合約時已參考婦委會在 2020 年 7 月通過的意見，包括重組及更新自學計劃的五個學習範疇、加強網上學習課程提供更具彈性的學習模式、鼓勵少數族裔婦女參與自學計劃等。

3.2 勞福局已完成就「自學計劃」由 2021 年 11 月學期至 2025 年 7 月學期（合共 12 個學期）的四個計劃年度的新營運

服務合約的公開招標工作。香港都會大學將會是新服務合約的服務承辦商。香港都會大學代表已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增強婦女能力及培訓工作小組會議上以簡報形式介紹新服務合約下的「自學計劃」。工作小組認為「自學計劃」是婦委會的重要工作，故此議建議香港都會大學代表在婦委會會議向全體委員介紹自學計劃未來四年的工作計劃。

3.3 委員備悉在新合約下的「自學計劃」會保留其一貫的目的和定位，即旨在鼓勵不同背景的婦女提升個人能力、培養正面思維、加強自信心，以助她們實踐終身學習和豐富人生經驗。「自學計劃」主要提供非正規學歷及非職業導向的課程，因此課程不設學歷要求和考試評核，亦不會與其他以公帑資助的學習或培訓計劃資源重疊。「自學計劃」特別為學員提供靈活學習模式、時間及地點，鼓勵學員自由選讀不同類型的課程，擴闊社交圈子，貫徹「自在」及「自學」的元素。

3.4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院長曾德源博士、副院長李君慧女士及高級課程經理陳智嫻女士以簡報形式向委員介紹新服務合約下的優化服務，以及如何實踐婦委會通過的七項改善建議，包括：

(一) 重組及更新五個學習範疇

3.4.1 為豐富「自學計劃」課程內容，在新計劃年度內將會落實重組及更新五個學習範疇，包括個人技能、護理健康、科技應用、生活智慧及藝術文化。課程例子包括「數碼創業

與營銷」、「靜觀與表達藝術治療初體驗」、「樂齡科技新知」、「幼兒啓蒙式學習」、「博物館中華文物與歷史」等。課程內容配合婦女的學習需要，提升她們在不同範疇的知識和技能，並應用於生活上，與時並進。

(二) 課程設計配合婦女不同的角色或崗位需要

3.4.2 因應婦委會提出的意見，「自學計劃」課程內容會加強配合婦女因應人生不同階段角色轉變（例如單身、已婚、作為母親等）或擔當不同崗位（例如照顧者、單親母親、在職婦女等）的學習需要。以婦女作為照顧者為例，「自學計劃」設有十多個內容廣泛的相關主題課程，包括「健康飲食」、「長者健康與護理」、「兒童成長與護理」、「認識傳染病」、「關顧者身心健康支援」等，供學員選擇報讀。

(三) 鼓勵少數族裔婦女參與

3.4.3 此外，在照顧少數族裔的學習需要方面，香港都會大學將會夥拍提供少數族裔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安排專門為少數族裔婦女而設計的活動及講座，並推行「大使計劃」（“Ambassador Scheme”），透過不同網絡及有相關經驗的群組，加強朋輩間的宣傳推廣工作，鼓勵少數族裔婦女參與「自學計劃」。

(四) 增加相關認可課程，以擴闊學員的持續學習機會

3.4.4 為擴闊學員的持續學習機會，「自學計劃」在新計劃年度

內將會提供更多能夠預備或銜接其他學術或職業導向的課程。其中列入資歷架構第二級別課程數目將會由現時 8 個逐步增至 17 個，以提高課程的認受性。香港都會大學亦將會深化與僱員再培訓局的合作，除了現時完成「求職技巧入門」和「生涯規劃與人生管理」課程的學員可申請豁免修讀僱員再培訓局「零存整付」證書計劃下的兩個核心課程外，會與僱員再培訓局磋商安排認可「家至職轉折預備班」及「銀齡婦女職場投入預備班」兩個特設預備課程，藉以鼓勵家庭主婦及銀齡婦女預備重投職場。此外，香港都會大學會與僱員再培訓局探討學員完成「數碼創業及營銷」及「實用職場數碼技能」課程後的學分豁免安排。

(五) 加強網上學習課程，提供更具彈性的學習模式

3.4.5 「自學計劃」課程會以面授、電台及網上學習模式進行，讓婦女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自主學習進程。面授課程主要在不同地區的協辦機構進行，一般以安排導師在課室授課形式為主，並設有輔助學習活動，包括示範與實習、參觀等有助提升學員學習興趣的活動。電台課程由「自學計劃」的電台合作伙伴製作，並在指定電台頻道中播出。除了收聽電台課程節目，學員亦會參加由協辦機構舉辦的輔助學習活動及由香港都會大學舉辦的講座，以加深對課程內容的理解；為提高上課靈活性，電台課程節目更可於網站隨時重溫。網上課程則在香港都會大學設計的網上學習平台及流動學習應用程式進行，課程以多媒體教材、影片和文字內容結合而成，香港都會大學亦會為網上學習的

學員舉辦講座及輔助學習活動，以不同學習形式，提高學員的學習興趣。為提供更具彈性的學習模式，「自學計劃」自 2020 年 7 月學期開始已引入網上實時課堂進行教學，並為導師及學員分別舉辦工作坊，讓他們熟習進行網上教學及學習，隨時準備好以網上實時教學應對突發情況。

3.4.6 在新計劃年度內，香港都會大學會加強流動學習應用程式及網上學習系統。所有課程將於「自學計劃」流動學習應用程式上架，推動無紙化學習，吸引更多婦女隨時隨地自行安排學習，增加學習彈性和動力。此外，網上課程採用 ePub 格式教材，嵌入豐富的多媒體學習資源，並加入輔助學習功能（例如查字典、朗讀功能等），讓學員可以選擇使用電腦或流動裝置隨時隨地進行網上課程，而在不同平台進行的記錄（例如書簽、筆記等）均會作同步化處理，實踐無縫對接，方便學員以移動形式學習。至於加強網上課程內容設計方面，除了特別考慮不同年齡女性的需要之外，亦會回應政府不同民生措施，協助推廣有關政策內容，譬如以「健康自我管理及賦能」課程推廣基層醫療及地區康健中心、以「樂齡科技新知」課程推廣居家安老，以及以「智慧城市與生活新面貌」推廣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

(六) 設定量化指標評估學員在完成課程後改變

3.4.7 對於建議設定量化指標以檢討「自學計劃」對學員的成效，香港都會大學將擬定量化指標評估學員修畢課程後對個人發展的改變，亦會定期與學員、導師及協辦機構等持份

者進行焦點小組收集更詳細意見，以更有系統地評估課程的成效。此外，香港都會大學亦會委託電話訪問公司進行意見調查，從不同途徑收集公眾對「自學計劃」的意見。

(七) 利用社交媒體加強宣傳，吸引更多不同年齡層學員

3.4.8 至於建議加強在社交媒體上的宣傳「自學計劃」，香港都會大學將更廣泛地使用網上宣傳途徑，包括社交媒體、授索引擎、Google 廣告等接觸不同年齡層的目標群組，亦會在新合約期開始設立專屬的 YouTube 頻道，透過更多短片及直播加強宣傳，而透過傳統渠道的宣傳亦會繼續進行。「自學計劃」網頁的設計亦會更新，以增加吸引力，亦預備為「自學計劃」設計新的標誌，注入新形象並加強推廣。

3.5 委員樂見「自學計劃」的改變，認為採納了委員意見的優化「自學計劃」提供更多樣化的實用課程，給人耳目一新的感覺。在課程設計方面，有委員建議課程可加入關於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或把握前海機遇的內容，以及跟婦女相關的有用資訊，例如《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等。另外，有委員建議透過「自學計劃」下的課程講解與平等機會相關的條例。有委員亦留意到其中一個學習範疇是藝術文化，建議加入藝術文化欣賞（如華服設計、音樂導賞等）課程。另外亦有委員進一步建議推出體育相關課程，以承接奧運熱潮，推動體育文化。除此之外，有委員建議「自學計劃」可增加以人工智能或精神健康為主題課程，亦有委員希望關於「智慧城市」的課程應加入「健康城市」的元素，並涵蓋長者友善城市

及當中的科技發展，以更全面地演繹相關主題，而課程名稱可改為「智慧健康城市」。至於課程規劃，有委員建議「自學計劃」應根據各範疇訂定不同的課程組合，例如「長者健康系列」等，讓學員建立學習目標，逐步完成課程。因應社會急速變化，委員建議香港都會大學持續推出新課程，以確保課程與時並進。

3.6 有委員建議為「自學計劃」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以監察「自學計劃」能否有效達致其目標，以及建議香港都會大學可考慮讓學員透過個人化的應用程式留意其學習進度。此外，有委員查詢報讀「自學計劃」人數的統計數字，以及有否關於每個學員就讀課程數目的規定。

3.7 就委員提出在課程中加入關於前海機遇的內容，香港都會大學回應指「大灣區工作及生活探究」這項課程有提及相關內容，其目的是讓年輕人加深對大灣區機遇的了解，而香港都會大學其後會與相關業內人士或團體聯絡，以合作設計具體課程內容。至於有關體育人文精神及智慧健康城市的課程建議，香港都會大學表示會考慮在相關課程中加入有關內容，而有關課程名稱可再商榷。

3.8 香港都會大學曾德源博士表示，優化後的「自學計劃」提供一些最新並緊貼時局發展的課程，例如配合地區康健中心而設的「健康自我管理及賦能」課程。此課程大綱載列於討論文件的附件 7 供委員參考。此外，曾博士表示「自學計劃」下每個課程均有為學員訂定學習目標，期望他們能夠從中學習不同的知識和技能。香港都會大學歡迎將主題相關課程整合的建

議，以協助學員選擇課程，並方便學員循序漸進地學習。

3.9 就委員提出在課程中探討各項法例條文的建議，香港都會大學回應指現時許多與主題有關連的法例都已納入相關課程內容之中。至於在課程中加插藝術文化欣賞的建議，香港都會大學表示現時課程設計已包括參觀、探訪等輔助學習活動。這些課外活動與正規課程相輔相成，讓參與其中的學員增廣見聞，加深對主題（包括藝術文化的學習範疇）的認識。

3.10 就委員關於電台課程互動性的問題，香港都會大學回應指電台課程亦有安排輔助學習活動（例如講座等），讓學員互動學習。香港都會大學表示電台合作伙伴亦建議於電台課程中加入混合式學習元素，例如邀請學員透過網上連結觀看預先錄製的示範影片或於社交媒體上聊天，通過不同渠道及課程的預設活動增加互動。至於「自學計劃」的數據，香港都會大學回應指「自學計劃」由 2004 年推行至今，報讀人次已突破十萬人。

3.11 主席表示自去年 5 月檢討「自學計劃」時歸納八大範疇的改善方向，在婦委會及增強婦女能力及培訓工作小組的督導下，她樂見「自學計劃」在新服務合約下的各項優化服務。她感謝婦委會及工作小組委員的寶貴意見及秘書處的強力支援，並期望全新的「自學計劃」可為婦女提供學習機會發揮牽頭的作用。

項目 4：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文件編號：

4.1 婦委會轄下四個工作小組的聯合召集人或代表在會議上報告工作進度如下：

(一) 締造有利環境工作小組

4.1.1 為加強宣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婦委會已發布三條分別以「家庭」、「勞工與就業」及「教育」為主題的動畫短片。至於以「社會參與」為主題的動畫短片，秘書處已於 8 月的工作小組會議徵詢委員對初稿的意見。因應委員意見作出相關修訂後，服務承辦商已完成字幕及真人配音等後期製作。委員通過「社會參與」主題的動畫短片，而秘書處會安排在會議上播放的動畫短片上載至《公約》的專設網站發布。

4.1.2 此外，秘書處即將委聘服務承辦商製作《公約》教材，根據《公約》動畫短片四個主題下的內容重點，分別為幼稚園學生製作實體活動冊，以及為小學生製作線上遊戲。秘書處已在 8 月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徵詢委員就服務承辦商須提供的服務及教材的擬定規格的意見，並預期在 2022 年第一季完成。

(二) 協作及推廣工作小組

4.1.3 在 2021-22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婦委會組別）第一輪申請期間，秘書處共收到 57 份申請。工作小組已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舉行會議審核申請，並批准了總共 23 個計劃，包括

18 個一年計劃和五個兩年計劃。此外，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的婦委會會議上，委員通過將「資助計劃（區議會組別）」的 100 萬元改為由婦委會直接邀請地區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申請，以更好地利用有關撥款。在 7 月 14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委員通過秘書處草擬的「資助計劃（地區組別）」撥款指引，並會於 2021 年 10 月開始接受「資助計劃（地區組別）」的申請，而其後的申請週期將按一貫做法，由每年 4 月開始接受申請。至於 2021-22 年度（婦委會組別）第二輪申請亦將於 2021 年 10 月展開，工作小組會在 10 月 13 日為有意申請「資助計劃」（婦委會組別）或「資助計劃（地區組別）」的機構舉行網上答問會。

(三) 增強婦女能力及培訓工作小組

4.1.4 香港都會大學代表已在議程第三項「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介紹自學計劃新服務合約下就婦委會在 2020 年 7 月通過的改善建議的優化服務詳情。工作小組會繼續為「自學計劃」提供策略指引、監察進展和評核成果。

4.1.5 另外，在工作小組的建議下，勞福局委託香港大學為顧問，就「婦女選擇就業與否的考慮及所面對的困難」進行顧問研究。研究於 2020 年 10 月開展，並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在 2021 年 10 月完成。研究的合約協議要求顧問的中期報告列出最新的研究進展及初步研究結果。在 2021 年 9 月 1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工作小組考慮到顧問尚未完成大部分原始資料的初步分析，決定不接納顧問提交的中期報告，要求顧問按照合約條

款，修訂及重新提交中期報告，供工作小組在下一次 2021 年 11 月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審閱。第二期合約酬金將於工作小組接納中期報告後才發放。如果中期報告於下一次的工作小組會議獲接納，顧問須於 2021 年 12 月備妥最終建議並提交研究的最終報告初稿，繼而在 2022 年 1 月提交最終報告定稿。

(四) 健康及支援工作小組

4.1.6 工作小組在 2021 年 3 月出版了「香港婦女健康及支援服務指南」(指南)。為持續宣傳指南，秘書處委聘服務承辦商協助設計指南的宣傳品，包括海報、宣傳單張及載有緊急及諮詢熱線的袖珍資料咭。宣傳品以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健康大使「康康」為主角，用正面及活潑的方式推廣指南。服務承辦商提供了三款設計，給委員選擇及提出意見，秘書處以傳閱方式徵詢工作小組委員意見後，海報及宣傳單張的設計已敲定。秘書處會與承辦商跟進有關設計及印製工作，預計 2021 年底／2022 年初將宣傳品分發予衛生署診所及婦女團體協助宣傳和派發。

4.1.7 為了向少數族裔婦女群組推廣指南，鼓勵她們使用衛生署、婦女團體及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婦女保健及健康檢查服務，秘書處已委聘服務承辦商將指南翻譯成七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度文、印尼文、尼泊爾文、泰文、菲律賓文、越南文及巴基斯坦文，並會透過專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衛生署診所協助分發指南。秘書處亦會將少數族裔語言指南的瀏覽格式 (PDF) 網上版本上載至婦委會網頁。整項計劃預計

2022 年第一季完成。

4.1.8 工作小組同意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探訪與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根據以往做法，秘書處已邀請全體婦委會委員參與探訪活動。現已有八名委員參與探訪活動，詳細安排容後通知。有興趣參加的委員可通知秘書處。

項目 5：秘書報告（文件編號：WoC 13/21）

5.1 委員察悉秘書報告。

項目 6：其他事項

6.1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21 年 12 月舉行。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21 年 11 月